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7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昕芙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26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91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昕芙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價值10元，總共價值2789元）」更正為「（價值10元，以上竊得物品總共價值2789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昕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昕芙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正當賺取財物，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竊得之財物，均已為警扣得並發還告訴代理人洪郁欣，有遭竊商品一覽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本案犯行所造成之法益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身心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01 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竊得之財物，業經警扣得並發還告
02 訴代理人，業如上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宣
03 告沒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

08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
09 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都韻荃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史華齡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2261號

27 被 告 蔡昕芙 女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巷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
31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蔡昕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3 3年4月1日下午5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kil
04 a accessory」飾品店，徒手竊取由洪郁欣所管理持有並置
05 放在店內貨架上販售之韓國戒指5個【價值新臺幣（下同）1
06 450元】、韓國戒指1個（價值190元）、韓國項鍊1條（價值
07 290元）、愛莉絲耳環4對（價值600元）、名媛耳環1對（價
08 值150元）、卡通卡套1個（價值99元）、梳子1支（價值10
09 元，總共價值2789元），未經結帳即步出店外離開現場，嗣
10 經洪郁欣察覺商品遭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洪郁欣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
14 證人洪郁欣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15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遭竊商品一覽表、密錄
16 器翻拍照片、刑案照片、委託書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
17 定。

18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3 檢 察 官 陳 建 烈